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研字〔2021〕4号

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 与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以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拥有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经历,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专业实践基地是指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

实践场所（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条 实践基地采取“学校指导，院系建设”的管理模式。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必须遵循“责权明晰，互惠互赢”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校、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分别设立校、院两级实践基地。校级实践基地命名为“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院级实践基地命名为“南开大学 XXXX 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实践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能够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
2. 有一定数量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3. 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4. 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基本满足需要。
5. 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校级实践基地一般每年须有能力承

担至少 20 名研究生参加实践；院级实践基地的基本承载能力自定。

第五条 校级实践基地按以下程序设立：

1.各学院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对拟申报的实践基地进行论证、初审后，填写《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审批。

2.申请批准后，学院协同实践基地合作单位拟定《南开大学与*****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书》初稿，并请法律顾问审定协议书初稿。

3.研究生院协同相关学院与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双方签订正式协议。

4.对于合作关系良好且接收实践研究生规模稳定、培养质量较高的实践基地，可以举行挂牌仪式（或签订基地协议时同时举行挂牌仪式）。实践基地牌匾内容为“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规格一般为 40cm×60cm。

5.实践基地挂牌仪式在实践基地举行，届时学校或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将协同相关学院共同出席挂牌仪式，仪式的筹备工作由相关学院与合作单位负责。

第六条 院级实践基地由各学院根据需要参照本规定第五条的基本程序及要求设立，由学院负责人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交

一份到研究生院备案，可授予南开大学 XXXX 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

第七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并取消相应基地资格。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建设

第八条 组织建设。设立实践基地的所在学院须确定专门人员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确定的人员成立“专业实践协调工作小组”，负责落实专业实践活动计划、安排指导教师、专业实践考核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师资建设。学校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共同推荐和遴选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开展必要的培训工作。

第十条 制度建设。“专业实践协调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相关学院与依托单位间应建立定期交流制度，定期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等。

第四章 相关经费的管理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所涉及的各项费用，例如：实践基地的建设费用及管理费用、派出研究生从学校到实践基地的往返交通费、保险费、专业实践导师的指导费等原则上由各学院自行承担，具体标准依据各学位类别（领域）的特点及需要自行确定，具体

内容应在双方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3月31日